

附表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##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欲報考「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招生」，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\_\_\_\_\_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\_\_\_\_\_

境外學歷修讀時間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合計\_\_\_\_\_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考生：\_\_\_\_\_具結(中文姓名請簽名)

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：\_\_\_\_\_

報名系別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(直式)單面列印。